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（2021 年 3 月）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为了进一步规范为规范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,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、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制订本规则。	为了进一步规范为规范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,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制订本规则。
2	第二条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(一)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设董事长 1 名,副董事长若干名,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(二)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,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,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。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,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,会议召开前,负责安排会议议程,准备会议文件,寄送会议材料,组织安排召开会议,负责起草会议决议草案和整理会议纪要。会议召开时,负责作好现场会议记录,协助主持人清点票数。 (三)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1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大会报告工作; 2、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3、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4、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5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	第二条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(一)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设董事长 1 名,副董事长若干名,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(二)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,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,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。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,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,会议召开前,负责安排会议议程,准备会议文件,寄送会议材料,组织安排召开会议,负责起草会议决议草案和整理会议纪要。会议召开时,负责作好现场会议记录,协助主持人清点票数。 (三)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1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大会报告工作; 2、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3、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4、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5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

案； 6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7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8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及其它担保事项； 9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10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11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12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13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14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15、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 16、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； 17、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。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，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（五）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	案； 6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7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8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及其它担保事项； 9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10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11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12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13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14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15、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 16、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； 17、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。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，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（五）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--	--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